

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我省引发热烈反响

5月10日,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我省广大师生通过网络、电视和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收听收看了大会盛况。大家纷纷表示,要坚定不移跟党走,继往开来、接续奋斗,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绽放更加绚丽的青春光彩。

“聆听了总书记重要讲话,深感重任在肩。”长春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杨玉新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的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的青年工作指明了方向。学校党委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任务,深入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不断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的制度机制,创新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深入结合学校特点和学科优势,引导青年心怀“国之大者”、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做中华民族接续奋斗的先锋力量。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共青团在党的缔造下诞生、在党的领导下成长、在党的关怀下壮大,始终坚持凝聚青年人心、指引青年方向、发动青年力量,围绕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作出了应有贡献,彰显了青春风貌。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学子,我要坚决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用青年之力承载起国家和民族的光明未来,让青春在国家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学生吕靛璐说。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回顾了中国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开展青年运动、青年工作的百年历史,高度总结了百年征程上积累的宝贵经验。”吉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王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把党的温暖传递给青年,也要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勤奋学习,在同广大青年的密切交往中提高工作本领,努力做好青年学生的引路人。

“在百年征程中,我们不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为成为党的忠实助手

与可靠的后备军而积淀知识力量,践行初心使命。作为新时代青年,我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持学习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者、践行者、传扬者。”吉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牟溪说。

长春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孙万代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寄托了党对广大团员青年和各级团组织的殷切期望。作为高等教育工作者和组工干部,我们要认真落实共青团组织推优机制,做好在团员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青年大学生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为目标,在基层一线担当苦、担难、担重、担险。”

火热的青春,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东师附中团员、高三学生张雨瑄说:“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我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于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

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作为一名共青团员,十分骄傲和自豪,生逢盛世,青年当有为!百年前的青年在民族危亡之际挺身而出,百年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接力棒交到了我们手上。”长春外国语学校学生龚其羽表示,作为一名学生,自己将用青年的热情与激情投身到生活学习中,将人生理想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紧相连,努力拼搏,不负韶华,不负时代,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

长春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冯宝珠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让我更加深刻地领会了一名青年工作者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更加明确了未来的工作方向。我会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推动‘青马工程’在高校、企业、农村、社会领域深入实施,为党培养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立足职责、勇担使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吉林日报记者 张鹤 李文瑛 孟凡明

我省就做好当前稳定劳动关系有关工作提出十二条指导意见

近日,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稳定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为有序、有力、有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应对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带来的冲击,千方百计做好稳定工作岗位工作,促进全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意见》就做好当前稳定劳动关系有关工作提出十二条指导意见。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一)关于劳动合同订立或续订。企业与劳动者因疫情影响不能依法及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合理顺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关于企业调整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疫情期间,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内部办公自动化(OA)系统、微信群组等形式,将涉及停工停产、变更劳动报酬、调整工作方式和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等直接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等相关方案和意见,交由工会或职工代表讨论并征求意见,经平等协商确定且仅适用于疫情期间并告知劳动者的,可视为已履行民主程序。

(三)关于劳动合同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因此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需要停工继续治疗的除外。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关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规定处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四)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因此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五)关于共享用工。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

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原企业要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应当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原企业与缺工企业应当就“共享用工”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告知劳动者本人。原企业不得以劳务派遣方式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缺工企业应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充分保障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

依法保障工资支付 企业对依法被隔离的职工要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六)关于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支付周期的起止日期计算,从停工停产当日起至复工复产前一日止连续计算。其中,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30天(不剔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假)。企业发薪日期在此期间的,不影响按停工停产相关支付标准分段计算工资。

(七)关于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延期支付工资。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根据《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八)关于因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工作职工工资支付。对受疫情影响职工无法按期到岗工作的,企业要主动与职工沟通,可以合理安排劳动者通过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完成工作任务;无法安排劳动者实行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的,企业可与劳动者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并按照相应假期的工资支付标准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与工会和职工协商,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但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对用完各类休假仍无法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与职工协商,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的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的,根据《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的规定,按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生活费。企业可要求职工提供其无法返岗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要按照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在规定医疗期内,企业应根据《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其病假工资。

(九)关于受疫情影响长期不能复工职工工资支付。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导致生产经营困难长期不能复工的,职工工资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根据《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生活费。

形成化解风险合力 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企业职工诉求

(十)加强部门协同。加强与企业主管部门、工会、企联、工商联等部门的协同,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结合“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服务企业月”等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坚持互利共赢,平等协商,共同做好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团结、指导及帮扶。动员广大职工为企业发展献计出力,与企业同舟共济,抱团取暖、共克时艰,共谋发展。

(十一)加强上下联动。加强各级人社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保持沟通顺畅。及时发现和报告劳动关系重大事项,更好凝聚起各方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做好对街镇和基层队伍的指导服务,切实发挥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

(十二)加强一体推进。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企业职工诉求,各级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机构要依法及时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及时受理,及时调解或裁决。在执法办案时,既要注重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就业,也要充分考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需条件。引导劳动者和企业合理调整预期,互谅互让,以协商取得共识,尽可能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逐步恢复线下业务办理

为进一步满足缴存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需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逐步恢复线下业务办理。自2022年5月16日起,绿园分中心、经开分中心、贷款经办中心恢复常态化业务办理,南关分中心、朝阳分中心、高新分中心、铁路分中心及各分理处仍以线上业务自助办理为主,线下业务预约办理为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省属高校招聘各类人才621人

记者从省人社厅了解到,按照《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省属各高校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及时启动本年度公开招聘工作,面向社会招聘各类人才621人,具体情况如下:

4月15日,吉林财经大学发布了《吉林财经大学2022年度招聘博士教师公告(1号)》,计划招聘博士人才101人,报名时间2022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相关信息详见吉林财经大学网站: <https://www.jlufe.edu.cn/info/1032/10663.htm>

5月1日,北华大学发布了《北华大学2022年公开招聘博士人才公告(1号)》,计划招聘博士人才188人,报名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5月16日。相关信息详见北华大学网站: <https://www.beihua.edu.cn/info/1054/6445.htm>

5月8日,长春理工大学发布了《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1号)暨第五届青年学者论坛公告》《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公开招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层次人才公告(2号)》《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工作人员公告(3号)》《2021年长春理工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7号)确定报名时间的公告》,计划招聘博士研究生276人、硕士研究生24人。相关信息详见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网站: <https://rsc.cust.edu.cn/zpxx/index.htm>

5月9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布了《2022年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高级人才公告(1号)》,计划招聘博士人才22人,报名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5月20日。相关信息详见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jlty.edu.cn/>

5月11日,吉林警察学院发布了《2022年吉林警察学院公开招聘警务化管理教官公告》,计划招硕士研究生10人,报名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5月25日。相关信息详见吉林警察学院网站: <http://www.jlpxy.com>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